

110 年 8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0/8/19
案例主題	輔助登記
案例內容	A 君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輔助宣告之民事裁定書(主文另有應經輔助人同意行為之裁定)，但未提輔助宣告之民事裁定確定書，申辦輔助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第三點略以，鑑於民眾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事項既已免除民眾提證法院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之協力義務，爰參照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簡政便民作法，對於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如未提具法院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文件不完整者，可確認已收到通報並查核資料後，受理登記，並將通報資料併同申請書存檔；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非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得洽請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通報資料。 二、次按內政部 107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第四點略以，按監護(輔助)登記，係就當事人經法院為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人有前開民法所定事由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依法院之裁判文件登載當事人監護(輔助)之事由及其監護(輔助)人。惟是類情形如經法院依上開民法規定依職權選定多數監護(輔助)人，並指定職務執行之方法及範圍，請於辦妥監護(輔助)登記後，比照本部 105 年 8 月 11 日上開函意旨，併同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接續記載前開裁判內容。至記事如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 三、綜上所述，A 君持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裁定書由本所依司法法院輔助宣告之通報完成輔助登記並於受輔助人之記事增加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